

##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B4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7日以专人、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多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意见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2018 年业绩快报》出具的数据，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7.48 万元；结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要求为“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

认定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条件，同时甯小龙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决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述所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98,647 股，回购价格为 5.09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4,245,113.23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快报》出具的数据，公司董事会认定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同时甯小龙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决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述所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98,647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23439.7647 万股减少为 23159.9 万股，注册资本由 23439.7647 万元减少为 23159.9 万元。鉴于上述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柒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叁仟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元。
2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4,397,647 股，全部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1,599,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注销完成后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减少，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